

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

導師工作委員會組織辦法

95.12.29 本所 95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訂定

- 第一條** 國立台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** 本所導師工作委員會，由本所教師三至五人及系學生會推薦之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，所長為當然委員。主任委員由各委員推選，負責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工作之協調。
- 第三條** 本所導師工作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本所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。
二、本所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。
三、本所導師選薦方式之訂定。
四、本所導師活動費之分配及應用。
五、舉辦本所導師會議。
六、導生重大獎勵、懲戒案件之提報。
七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- 第四條** 本所導師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職責及工作如下：
一、規劃本所導師制及全所師生共同參與之各項活動。
二、召開本所導師工作委員會。
三、定期接受短期導生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。
四、協助導師於輔導導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。
五、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通報、聯繫與處理。
六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- 第五條** 導師職責及工作如下：
一、安排「導師辦公室」時間，定期與導生聚會，了解導生、增進師生情誼。
二、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、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。
三、協助導生處理身心、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。
四、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與聯繫。
五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- 第六條**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。
- 第七條**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核備後實施。